

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《浮山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十条政策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浮山县委政法委（县司法局）：

现将《浮山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十条政策措施》（浮政发〔2023〕49号）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，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等问题，进一步提高“个转企”办事效率，助力市场主体提升，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浮山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十条政策措施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依据《浮山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》《浮山县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和《浮山县促进企业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起草了《浮山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十条政策措施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十条政策措施》主要内容为：提供“个转企”企业登记便利；推行“无风险不打扰”，提供纳税申报便利；给予税收减免；缓缴社会保险费加强创业培训辅导；提供就业补贴优惠；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用；提供贷款融资支持；实施财政奖补扶持；降低“个转企”企业经营成本；加强转型企业信息保护等十条具体支持措施，并明确了责任单位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《十条政策措施》初稿起草中，征求了县发改和科技商务局、县民政和人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人行浮山支行等14个相关单位和7个乡镇意见，部分修改后均同意实施。之后申请合法性审查并通过。

五、施行日期

该文件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并施行。

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2023年11月8日

